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3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韩恒、林祥坚、杨思广、张宇、刘小兵、仰永军、乐丽华 7 人因 2015 年度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18,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郭守彬

李兴华

卢小翠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